**附件三、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

92.07訂定

92.10修正

93.03修正

93.08修正

94.03修正

96.04修正

97.06修正

98.04修正

100.06修正

101.04修正

104.11修正
107.02修正

一、目 的：為推動創意生活產業之發展，藉由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樹立學習模範，推廣普及創意生活產業，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四、申請對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符合創意生活產業定義之事業體，包括一般企業、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等之營利事業體。 〈創意生活產業定義、特色與創意表現、體驗類別及內涵如附錄一〉

五、評選標的：創意生活事業。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受理時間：全年受理。

(二) 報名受理地點：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執行單位。

報名送件方式：採郵寄、親自送達或電子郵件均可。

報名應具備資料：

1.評選申請書封面頁。（如附錄二）

2.評選申請書。（如附錄三）

**※若為連鎖加盟或分公司申請評選者，請依申請單位主體分別提送評選申請書。**（可由計畫網站www.creativelife.org.tw下載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七、評審作業：評選流程如附圖，採資格審查，及初審、現場審查與複審3審制，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負責審查參加評選事業報名資料是否齊備。

（二）初審：召開初審會議，審查業者是否符合創意生活產業定義及體驗類別。

（三）現場審查：每家參與評選廠商由評選小組考量專業知識、產業經驗、所在區域等，指派1-2位訪視委員進行現場審查。

（四）複審：現場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彙整後，向評選小組提報，進行複審。針對審查結果有疑議之案件，由評選小組決議，再由執行單位安排第2組訪視委員進行再複審，依再複審結果進行評定。

八、評審標準：

（一）創意生活事業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權重)** | **評分細項** | **子項說明** |
| 1.核心知識的運用(30%) | 1.1 生活風格理念 | 1.1.1生活風格特色，生活風格與事業定位之關聯1.1.2 生活風格在事業體的表現方式，為了突出及呈現生活風格所採取的相關作法，如產品、服務、活動、空間等1.1.3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為了達到顯著及獨特差異化所採取的相關作法 |
| 1.2文化、工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 1.2.1經營核心知識對都會或鄉村生活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2.2經營核心知識對自然生態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2.3經營核心知識對歷史文化資產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1.3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運用 | 1.3.1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3.2經營核心知識對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3.3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與美學組合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1.3.4經營核心知識與對生活理念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
| 2.深度體驗的模式(20%) | 2.1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 2.1.1 接待人員儀容、服務流程或儀式，符合優質標準包括服務人員的速度、接待笑容、機警應變、誠懇態度及商品知識等，提供新穎愉悅或驚喜性感受2.1.2 提供互動導覽、解說服務或導覽設施等，增進互動與體驗的深刻感受2.1.3建置促進體驗或學習廣度與深度的相關輔助工具（如模擬品、文宣品、網站或資料庫等）2.1.4 對於服務人員，有合適之教育訓練，並有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管理紀錄，能提供與顧客體驗互動的感受 |
| 2.2 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 2.2.1提供具主題特色相關活動(如教育學習、娛樂、審美、虛擬情境等)，豐富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2.2.2 運用視、嗅、聽、味、觸五感設計融入活動體驗，增進顧客體驗價值2.2.3 體驗活動的設計，提供創新的體驗及知識學習的增長程度2.2.4 體驗活動的設計，能反應事業經營附加價值的提升，及增進產品消費認同 |
| 3.高質美感的感受(20%) | 3.1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 3.1.1經營空間之相關服務設施(如建築、室內裝潢設計、導覽指示系統、看板視覺等)的協調美感與美化表現情形，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3.1.2經營空間具符合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並有合宜的室內外動線規劃3.1.3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協調美感之氛圍3.1.4 運用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意設計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3.1.5 空間科技應用(互動展示、影音資訊、數位多媒體、虛擬實境等) |
| 3.2商品設計與發展 | 3.2.1 產品具有新式樣或專利創新價值3.2.2 產品包裝設計曾獲得國內外獎項3.2.3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人性化及關懷環保的理念3.2.4產品的品牌形象與CIS具有整體規劃與執行3.2.5產品科技應用(互動、影音、數位多媒體等) |
| 4.整體事業經營特色(30%) | 4.1價值主張與顧客價值 | 4.1.1 生活風格感受及價值主張，所提供給顧客的價值主張4.1.2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及供應者知識增長的情形。4.1.3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新穎、愉悅的感受情形。 |
| 4.2事業經營合理性 | 4.2.1 具合理的研發創作、製作、行銷、人事、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累積4.2.2 事業具合宜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事業經營競爭力4.2.3 具合宜的顧客管理作法，提供事業持續的創意與創新來源4.2.4跨業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經營主軸的關聯性4.2.5體驗空間的經營成效對經營主軸的貢獻4.2.6事業經營具獨特性或唯一性 |
| 4.3未來發展潛力 | 4.3.1 提供未來成長或獲利情形的合理說明4.3.2 具現在或未來品牌發展的實績或計畫4.3.3 具社會良好之評價或認同 |

（二）創意生活事業續約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權重)** | **評分細項** | **子項說明** |
| 1.核心知識的運用(30%) | 1.1 生活風格理念 | 1.1.1生活風格特色，生活風格與事業定位之關聯1.1.2 生活風格在事業體的表現方式，為了突出及呈現生活風格所採取的相關作法，如產品、服務、活動、空間等1.1.3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為了達到顯著及獨特差異化所採取的相關作法 |
| 1.2文化、工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 1.2.1經營核心知識對都會或鄉村生活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2.2經營核心知識對自然生態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2.3經營核心知識對歷史文化資產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1.3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運用 | 1.3.1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3.2經營核心知識對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1.3.3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與美學組合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1.3.4經營核心知識與對生活理念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
| 2.深度體驗的模式(20%) | 2.1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 2.1.1 接待人員儀容、服務流程或儀式，符合優質標準包括服務人員的速度、接待笑容、機警應變、誠懇態度及商品知識等，提供新穎愉悅或驚喜性感受2.1.2 提供互動導覽、解說服務或導覽設施等，增進互動與體驗的深刻感受2.1.3建置促進體驗或學習廣度與深度的相關輔助工具（如模擬品、文宣品、網站或資料庫等）2.1.4 對於服務人員，有合適之教育訓練，並有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管理紀錄，能提供與顧客體驗互動的感受 |
| 2.2 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 2.2.1提供具主題特色相關活動(如教育學習、娛樂、審美、虛擬情境等)，豐富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2.2.2 運用視、嗅、聽、味、觸五感設計融入活動體驗，增進顧客體驗價值2.2.3 體驗活動的設計，提供創新的體驗及知識學習的增長程度2.2.4 體驗活動的設計，能反應事業經營附加價值的提升，及增進產品消費認同 |
| 3.高質美感的感受(20%) | 3.1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 3.1.1經營空間之相關服務設施(如建築、室內裝潢設計、導覽指示系統、看板視覺等)的協調美感與美化表現情形，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3.1.2經營空間具符合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並有合宜的室內外動線規劃3.1.3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協調美感之氛圍3.1.4 運用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意設計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3.1.5 空間科技應用(互動展示、影音資訊、數位多媒體、虛擬實境等) |
| 3.2商品設計與發展 | 3.2.1 產品具有新式樣或專利創新價值3.2.2 產品包裝設計曾獲得國內外獎項3.2.3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人性化及關懷環保的理念3.2.4產品的品牌形象與CIS具有整體規劃與執行3.2.5產品科技應用(互動、影音、數位多媒體等) |
| 4.整體事業經營特色(30%) | 4.1價值主張與顧客價值 | 4.1.1 生活風格感受及價值主張，所提供給顧客的價值主張4.1.2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及供應者知識增長的情形。4.1.3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新穎、愉悅的感受情形。 |
| 4.2事業經營合理性 | 4.2.1 具合理的研發創作、製作、行銷、人事、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累積4.2.2 事業具合宜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事業經營競爭力4.2.3 具合宜的顧客管理作法，提供事業持續的創意與創新來源4.2.4跨業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經營主軸的關聯性4.2.5體驗空間的經營成效對經營主軸的貢獻4.2.6事業經營具獨特性或唯一性 |
| 4.3未來發展潛力 | 4.3.1 提供未來成長或獲利情形的合理說明4.3.2 具現在或未來品牌發展的實績或計畫4.3.3 具社會良好之評價或認同 |

（三）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之合格標準為各分項加權分數總和為70分以上。

九、證書授予與合約簽訂

1.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授予證書及簽訂合約書，並授予創意生活
 產業標章使用權。
2. 創意生活事業證書，分別記載通過評選業者名稱、評定事業名稱、
 證書編號及有效起迄日期。
3. 創意生活事業證書及合約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
 內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書。

十、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年限：

 （一）凡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可依「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須知」
 規定使用「創意生活產業標章」。

 （二）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依授證年起有效期為三年，於期滿前四個月內得向執行單位申請續約作業（需檢附附錄四自我追蹤表及附錄五自評表），經執行單位綜整，評核結果提報評選小組審議通過後，換發證書及簽訂新約。

十一、變更、換發證書及簽訂新約

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換發證書及簽訂新約：

（一）合約期間，創意生活事業證書有關申請評選業者名稱及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名稱之記載事項內容變更。

（二）合約期滿前四個月內得向執行單位申請評核，評核結果提報評選小組審議通過後，換發證書及簽訂新約。

十二、續約

（一）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每三年約滿後，得由執行單位通知進行續約評核及抽查，抽查結果若有未符評選辦法規定，將提報評選小組處理。

（二）創意生活事業續約後，其申請評選業者名稱及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名稱之記載事項內容若有變更，得依評選作業要點第十一條，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評核。

（三）創意生活事業續約後，由執行單位依評選作業要點第十三條，進行追蹤訪視。

十三、追蹤訪視

（一）凡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應繼續維持並提升其經營品質水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追蹤評定事業。如有需要者，得要求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提出書面報告或進行實地訪視，如有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得限期令其改善，期滿如仍未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應報請評選小組審議後予以終止合約並公告之。

（二）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應定期（以一年為原則）填報創意生活事業自我追蹤表（如附錄四），並提送執行單位進行追蹤。

十四、廠商權利與義務：

（一）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可依「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須知」規定使用「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並可參與計畫辦理之推廣宣導活動。

（二）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有懸掛創意生活事業標章並於網站公佈，及配合協助推廣計畫之義務。

（三）通過評選之創意生活事業廠商，需接受執行單位不定期派員追蹤訪視，以確保標章認証品質。

（四）因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創意生活事業資格。

**附錄一 創意生活產業定義、特色與創意表現、體驗類別及內涵**

一、創意生活產業定義

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

二、創意特色與創意表現：

1.創意特色可包括下列層面：

（1）創意與民生相關課題的整合發展。

（2）整合上中下游垂直式產業或水平式異業之產業合作型態。

（3）經營方式融入科技、美學，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4）萃取具地方、社區生活之創意元素加以組合，賦予生命力並擴大應用。

2.創意表現可包括下列層面：

（1）產品創意：產品功能與造型推陳出新或賦予文化新意。

（2）服務創意：提供與顧客人際互動之多元或新穎的體驗，創造生活愉悅的價值。

（3）場所創意：塑造創意環境，感動顧客心靈。

（4）活動創意：定期或非定期舉辦創新活動，提供消費者學習體驗。

三、創意生活產業體驗類別及內涵：

|  |  |
| --- | --- |
| 體驗類別 | 內涵說明 |
| 飲食文化體驗 |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飲食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及所創造出來的行為及價值行為，提供飲食文化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飲食文化要素例如以下各項：飲食民情風俗、食療養生、在地食材原料運用與烹調技術、飲食器具與禮儀等。例如：茶文化、健康飲食、養生藥膳等。 惟不包括：單純提供調理餐食之餐館業、現場立即食用之非酒精、酒精飲料店業、及現場立即消費之固定或流動之餐飲攤販等單一事業。 |
| 生活教育體驗 |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以產業文化推廣或生活美學為目的，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生活教育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生活教育要素例如以下各項：運用產業文化、生活美學、生活藝術等。 惟不包括：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之單一事業，如對群體或個人提供外語、運動、休閒、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課業、升學及就業或其他教育服務與專業訓練行業；或單純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單一經營管理事業。 |
| 自然生態體驗 |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自然生態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以農、林、漁、牧等一級資源，提供自然生態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自然生態要素例如以下各項：在地自然生活器具、生活方式、在地原物料等。 惟不包括：單純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採捕等單一事業。 |
| 工藝文化體驗 |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工藝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工藝文化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工藝文化要素例如以下各項：傳達在地工藝材料、特色技藝、在地工藝技術等。惟不包括：從事雕刻木製品、陶瓷裝飾品、玻璃擺飾品、礦物、手工藝品、金(銀)飾、珠寶等生產、批發及零售等單一事業。 |
| 特定文物體驗 |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特定民俗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特定文物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特定文物要素例如以下各項：在地生活人文、習慣、信仰、節慶、文物器具、風俗、傳統藝術等。惟不包括：單純從事文化資產應用，如古蹟、遺址、民俗文物、古物等單一經營管理事業。 |
| 流行時尚體驗 | 運用本業既有的相關設施、廠區或作業等，結合居家生活文化元素，透過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或提供平台服務，提供流行時尚服務、產品與多元體驗之事業。流行時尚要素例如以下各項：以設計結合在地特色文化或生活流行元素等內涵體現。惟不包括：單純批發零售業之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單純以提供住宿服務為主之觀光旅館、設計旅館、民宿；或者單純從事衣飾、家具、燈具、寢具、餐具、茶具、花器、掛飾、擺飾、生活雜貨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單一事業。 |

**附錄二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申請書（封面頁）**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收件編號： （由評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評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由評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

|  |  |
| --- | --- |
| **注意：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 □**內打"✓"** | 評審紀錄（以下由評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 |
| 書面資料檢核1.□齊全 □補正第　　　　　　項2.□齊全 □補相關合法登記證件3.□齊全 □補「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切結」及「財務健全聲明」之公司印信 | 補正紀錄□已補正□已補齊□已補齊□已補齊 |
| **1.主要資料（務必齊全）**1.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申請書」2. □ 稅籍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合法登記相關 證明文件3. □「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切結」及「財務健全聲明」之公司印信。4.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影本，並註明委託期間(如接受委託經營才需繳交)**2.其它參考資料**1. □符合CNS相關標準或取得國內外驗證標誌，如 JIS、UL、ISO等資料。
2. □申請評選企業已獲之專利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評選企業之國內外得獎紀錄資料。
4. □申請評選企業形象宣傳影片。
5. □其他任何有助於評選加值之參考資料。

資料名稱（請敘明）： |
| 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補正（　　　　年　　　　月　　　　日）□通過審核（　　　　年　　　　月　　　　日）□駁回申請，原因：□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 評選作業執行單位承辦主管簽章 | 評選作業執行單位承辦人簽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資料，

逕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F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雷力學收」。

**附錄三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1. **業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公司地址 |  |
| 營業地址 |  |
| 網址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手機 |  |
| 資本額 | 萬元 | 員工數 | 男 人女 人 |
| 營業額 | （前年） 萬元 | （去年） 萬元 |
| 營業項目 |  | 行業別 |  |
|  | 創意生活產業事業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是否曾申請通過創意生活事業 | □否  |
| □是 1.通過事業之名稱： 2.請簡述本次申請與前次參與評選經營模式之差異  |
| **創意生活資格檢核** | ＊體驗類別* 飲食文化體驗
* 生活教育體驗
* 自然生態體驗
* 工藝文化體驗
* 特定文物體驗
* 流行時尚體驗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歸屬的體驗類別內涵：主要類別(單選)\_\_\_\_\_\_\_\_\_\_\_\_\_\_\_，次要類別(單選) \_\_\_\_\_\_\_\_\_\_\_\_\_\_\_ |
| ＊跨業複合模式（可複選）□一二三級產業　跨域整合　□結合上下游之　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提供平台服務□其他：＿＿＿＿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跨業複合模式： |
| ＊體驗空間檢核（單選）□體驗空間自有　或承租，佔地10　坪以上，且佔總　營運空間30%以　上□體驗空間自有　或承租，佔地未　達10坪，但佔　總營運空間50%　以上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體驗空間坪數及用途： |
|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說明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主題故事特色： |

＊填表說明：

1. 員工數：依工業局需求，請填具男女人數。
2. 體驗類別：定義請參照附錄一。

（公司印信）

1. 跨業複合模式：一級為農林漁牧等生產行業、二級為加工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上下游廠商則依照各行業有所不同，若以製造業來說，一般上游廠商係跟原物料相關，而下游廠商則指銷售服務業者。
2. 體驗空間：意指傳達事業核心知識的空間，能讓消費者進行五感體驗的場域，如DIY體驗、展示體驗、互動導覽，課程活動學習空間等。
3.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意指事業經營的夢想、故事內涵，是否透過產品、服務、場所、活動所展現。
4. 舉證說明除文字敘述以外，請盡量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舉證說明空間不足者，請自行調整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複印增頁填列，或增加資料檢附於後。

**二、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自評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1. 檢核內容共包括四大構面，十大分項，請依據各面向之說明進行填寫，並舉證說明。舉證說明空間不足者，可自行增加資料檢附於後，另以附件1.1、1.2、1.3標示之。
2. 本檢核表的題目，係以成熟度的概念進行設計，針對不同等級，定義對應的要求或達成程度，如下所示；業者請依「達成程度」進行自我評分。
* 等級一：「**有概念，尚未規劃作為**」，指企業已體認到文化與創意的重要性，但尚未規劃實際作為。
* 等級二：「**有規劃之作為**」，指企業能有效掌握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與特色，進行個別/小型嘗試或初步運用。
* 等級三：「**有單一作業化之行為**」，指企業已有效內化或累積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開始進行商品化及營運作業標準化(包括SOP的形成)。
* 等級四：「**有整體管理系統**」，指企業充份掌握文化創意的內涵，以主題串連空間、活動、產品、流程，創造整體性的服務系統。
* 等級五：「**卓越領先**」，指企業發展讓前述服務系統具特色，甚至被仿效，並持續進行精進與創新
1. 自我評分為等級4或等級5者，請舉證說明；舉證以評分中項為原則，若資料不足，則以評分四大項目進行舉證。舉證原則除文字敘述以外，可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中項** | **細項說明** | **業者自我評估** | **說 明**(評分等級為4或5者，請舉證) |
| 1 | 2 | 3 | 4 | 5 |
| 1.核心知識的運用(30%) | 1.1生活風格理念 | 1.1.1生活風格特色，生活風格與事業定位之關聯 |  |  |  |  |  |  |
| 1.1.2 生活風格在事業體的表現方式，為了突出及呈現生活風格所採取的相關作法，如產品、服務、活動、空間等 |  |  |  |  |  |
| 1.1.3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為了達到顯著及獨特差異化所採取的相關作法 |  |  |  |  |  |
| 1.2文化、工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 1.2.1經營核心知識對都會或鄉村生活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 1.2.2經營核心知識對自然生態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2.3經營核心知識對歷史文化資產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3 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化表現 | 1.3.1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 1.3.2 經營核心知識對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3.3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與美學組合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3.4 經營核心知識與對生活理念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合計 10小項，小計 |  分(L1) |
| 2.深度體驗的模式(20%) | 2.1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 2.1.1接待人員儀容、服務流程或儀式，符合優質標準包括服務人員的速度、接待笑容、機警應變、誠懇態度及商品知識等，提供新穎愉悅或驚喜性的感受。 |  |  |  |  |  |  |
| 2.1.2 提供互動導覽、解說服務或導覽設施等，增進互動與體驗的深刻感受。 |  |  |  |  |  |
| 2.1.3 建置促進體驗或學習廣度與深度的相關輔助工具（如模擬品、文宣品、網站或資料庫等）。 |  |  |  |  |  |
| 2.1.4 對於服務人員，有合適之教育訓練，並有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管理紀錄，能提供與顧客體驗互動的感受。 |  |  |  |  |  |
| 2.2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 2.2.1提供具主題特色相關活動(如教育學習、娛樂、審美、虛擬情境等)，豐富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 |  |  |  |  |  |  |
| 2.2.2 運用視、嗅、聽、味、觸五感設計融入活動體驗，增進顧客體驗價值。 |  |  |  |  |  |
| 2.2.3 體驗活動的設計，提供創新的體驗及知識學習的增長程度。 |  |  |  |  |  |
| 2.2.4 體驗活動的設計，能反應事業經營附加價值的提升，及增進產品消費認同 |  |  |  |  |  |
|  合計8小項，小計 |  分(L2) |
| 3.高質美感的感受(20%) | 3.1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 3.1.1經營空間之相關服務設施(如建築、室內裝潢設計、導覽指示系統、看板視覺等)的協調美感與美化表現情形，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 |  |  |  |  |  |  |
| 3.1.2經營空間具符合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並有合宜的室內外動線規劃 |  |  |  |  |  |
| 3.1.3 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協調美感之氛圍 |  |  |  |  |  |
| 3.1.4 運用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意設計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 |  |  |  |  |  |
| 3.1.5運用空間科技應用豐富場域空間(互動展示、影音資訊、數位多媒體、虛擬實境等) |  |  |  |  |  |
| 3.2商品設計與發展 | 3.2.1產品具有新式樣或專利創新價值 |  |  |  |  |  |  |
| 3.2.2產品包裝設計曾獲得國內外獎項 |  |  |  |  |  |
| 3.2.3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材質使用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人性化及關懷環保的理念 |  |  |  |  |  |
| 3.2.4 產品的品牌形象與CIS具有整體規劃與執行 |  |  |  |  |  |
| 3.2.5 產品具有科技應用價值(互動、影音、數位多媒體等) |  |  |  |  |  |
|  合計10小項，小計 |  分(L3) |
| 4.整體事業經營特色(30%) | 4.1顧客主張與顧客價值 | 4.1.1 生活風格感受及價值主張，所提供給顧客的價值主張 |  |  |  |  |  |  |
| 4.1.2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及供應者知識增長的情形 |  |  |  |  |  |
| 4.1.3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新穎、愉悅的感受情形 |  |  |  |  |  |
| 4.2事業經營合理性 | 4.2.1 具合理的研發創作、製作、行銷、人事、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累積 |  |  |  |  |  |  |
| 4.2.2 事業具合宜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事業經營競爭力 |  |  |  |  |  |
| 4.2.3 具合宜的顧客管理作法，提供事業持續的創意與創新來源 |  |  |  |  |  |
| 4.2.4 跨業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經營主軸的關聯性 |  |  |  |  |  |
| 4.2.5體驗空間的經營成效對經營主軸的貢獻 |  |  |  |  |  |
| 4.2.6事業經營具獨特性或唯一性 |  |  |  |  |  |
| 4.3未來發展潛力 | 4.3.1 提供未來成長或獲利情形的合理說明 |  |  |  |  |  |  |
| 4.3.2 具現在或未來品牌發展的實績或計畫 |  |  |  |  |  |
| 4.3.3具社會良好之評價或認同 |  |  |  |  |  |
|  合計12小項，小計 |  分(L4) |
| 評分說明 | * 每一小項滿分為5分，各分項得分比例為各分項總分乘以權數計算，

 滿分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總分 | 小計(L) | % (M) | 權數(N) | 合計On=M\*N |
| **1** | 50 |  |  | 30 |  |
| **2** | 40 |  |  | 20 |  |
| **3** | 50 |  |  | 20 |  |
| **4** | 60 |  |  | 30 |  |
| 總計(分) | **ΣO** |

* **計分方式：**

小計分數(L) M(%) = 各項目總分**O = Σ (M x N)** |
| 相關切結與聲明申請評選業者 | **【智慧財產權切結】**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絕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涉及前述事實，申請業者同意隨時終止本項評選。**【財務健全聲明】**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無不良財務紀錄之情事，如有前述事實，申請業者同意隨時終止本項評選。 |

（公司印信）

**附錄四 創意生活事業自我追蹤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第一部份 整體發展概況**

|  |  |  |
| --- | --- | --- |
| **項 目** |  **民國D年**  | **民國D+1年(預估)** |
| 1 | 營業額 |  | 萬元 |
| 2 | 投資額；投資項目(□產品□活動□場域□服務) |  | 萬元  |
| 3 | 成立新公司家數 |  | 家 |
| 4 | 全年參訪人數 |  | 人 |
| 5 | 維持就業人數(以投保人數為主) |  | 人 |
| 6 | 新增就業人數 |  | 人 |
| 7 | 就業人數男女比例(以投保人數為主) |  男; 女  |  男; 女 |
| 8 | 發明專利項數 | 申請數；核准數專利名稱 |  件; 件   |  件; 件  |
| 9 | 申請政府資源計畫 | 申請數；核准金額計畫名稱 |  件; 元  |  件; 元  |
| 10 | 國內業者專案合作 | 對象；件數 |  ; 件 |  ; 件 |
| 11 | 申請政府專案貸款 | 核准數；核准金額計畫名稱 |  件; 元  |  件; 元  |
| 12 | 創意生活獎牌證書擺設 | 放置於顯著處如：門口、櫃檯 | □是 □ 否 |

＊填表說明：

1.營業額：公司營運期間而獲得之收入。

2.投資額：意指於本國增加之研發投資或量產投資金額。

3.成立新公司家數：意指營運期間成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4.全年參訪人數：公司營運期間訪客人數。

5.維持就業人數：公司營運期間，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6.新增就業人數：公司營運期間，所新增聘用的員工人數 。

7.就業人數男女比例 ：公司營運期間，所聘用的員工男女人數。

8.發明專利項數：發明專利需具有性質—可供產業上利用，基於自然法技術思想的高度創作。評估上，可細分為：申請數及核准數。

9.申請政府資源計畫：公司營運期間申請政府計畫數量、名稱，及其核准金額。

10.國內業者專案合作：公司營運期間與國內業者專案合作數。

11.申請政府專案貸款：公司營運期間申請政府專案貸款數。

**第二部份 基本資料（必填）**

|  |
| --- |
|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基本資料 | 事業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營運狀況  | 資本額(申請時) |  | 營業項目 |  |
| 員工數(申請時) |  | 證書期間 |  |

**第三部份 創意生活事業營運變化情形（必填）**

|  |  |  |
| --- | --- | --- |
| **項 目** | **原狀態(請勾選)** | **變化後狀態(有變化請說明)** |
| 1 | 創意生活事業經營內容變化情形 | □體驗活動 □餐飲服務□住宿服務 □表演服務□教學服務 □導覽服務□展覽服務 □商品販售□其他：＿＿＿＿＿＿＿＿＿＿＿ | □無變化□有變化說明：＿＿＿＿＿＿＿＿＿\_\_\_\_\_\_ |
| 2 | 創意生活事業體驗類別變化情形 | * 飲食文化體驗 ◆生活教育體驗
* 自然生態體驗 ◆工藝文化體驗
* 特定文物體驗 ◆流行時尚體驗

主要類別(單選) \_\_\_\_\_\_\_\_\_\_\_\_\_\_\_次要類別(單選) \_\_\_\_\_\_\_\_\_\_\_\_\_\_\_ | □無變化□有變化說明：＿＿＿＿＿＿＿＿＿\_\_\_\_\_\_ |
| 3 | 跨業複合變化情形 | □一二三級產業跨域橫向整合　□結合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　　　　　　　　□提供平台服務□其他：＿＿＿＿＿＿＿＿＿＿＿ | □無變化□有變化說明：＿＿＿＿＿＿＿＿＿＿＿＿ |
| 4 | 體驗空間符合經營主軸變化情形 | □體驗空間自有或承租，佔地10坪以上，且佔總營運空間30%以上□體驗空間自有或承租，佔地未達10坪，但佔總營運空間50%以上 | □無變化□有變化說明：＿＿＿＿＿＿＿＿＿＿＿＿ |
| **項 目** | **差異性與進步性(請說明)** |
| 5 | 總評 |  |

（公司印信）

**附錄五 創意生活事業續約自評表**

1. **業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公司地址 |  |
| 營業地址 |  |
| 網址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手機 |  |
| 資本額 | 萬元 | 員工數 | 男 人女 人 |
| 營業額 | （前年） 萬元 | （去年） 萬元 |
| 營業項目 |  | 行業別 |  |
|  | 創意生活產業事業名稱 | 首次通過評選年度： |
| 中文： |
| 英文： |
| **創意生活資格檢核** | ＊體驗類別* 飲食文化體驗
* 生活教育體驗
* 自然生態體驗
* 工藝文化體驗
* 特定文物體驗
* 流行時尚體驗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歸屬的體驗類別內涵：主要類別(單選)\_\_\_\_\_\_\_\_\_\_\_\_\_\_\_，次要類別(單選) \_\_\_\_\_\_\_\_\_\_\_\_\_\_\_ |
| ＊跨業複合模式（可複選）□一二三級產業　跨域整合　□結合上下游之　垂直整合□同異業合作□提供平台服務□其他：＿＿＿＿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跨業複合模式： |
| ＊體驗空間檢核（單選）□體驗空間自有　或承租，佔地10　坪以上，且佔總　營運空間30%以　上□體驗空間自有　或承租，佔地未　達10坪，但佔　總營運空間50%　以上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體驗空間坪數及用途： |
|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說明 | 請舉證並說明創意生活事業的主題故事特色： |

＊填表說明：

1. 員工數：依工業局需求，請填具男女人數。
2. 體驗類別：定義請參照附錄一。

（公司印信）

1. 跨業複合模式：一級為農林漁牧等生產行業、二級為加工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上下游廠商則依照各行業有所不同，若以製造業來說，一般上游廠商係跟原物料相關，而下游廠商則指銷售服務業者。
2. 體驗空間：意指傳達事業核心知識的空間，能讓消費者進行五感體驗的場域，如DIY體驗、展示體驗、互動導覽，課程活動學習空間等。
3. 事業主題故事特色：意指事業經營的夢想、故事內涵，是否透過產品、服務、場所、活動所展現。
4. 舉證說明除文字敘述以外，請盡量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舉證說明空間不足者，請自行調整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複印增頁填列，或增加資料檢附於後。

**二、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自評表**

**說明:**

1. 檢核內容共包括四大構面，十大分項，請依據各面向之說明進行填寫，並舉證說明。舉證說明空間不足者，可自行增加資料檢附於後，另以附件1.1、1.2、1.3標示之。
2. 本檢核表的題目，係以成熟度的概念進行設計，針對不同等級，定義對應的要求或達成程度，如下所示；業者請依「達成程度」進行自我評分。
* 等級一：「**有概念，尚未規劃作為**」，指企業已體認到文化與創意的重要性，但尚未規劃實際作為。
* 等級二：「**有規劃之作為**」，指企業能有效掌握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與特色，進行個別/小型嘗試或初步運用。
* 等級三：「**有單一作業化之行為**」，指企業已有效內化或累積文化與創意的核心知識，開始進行商品化及營運作業標準化(包括SOP的形成)。
* 等級四：「**有整體管理系統**」，指企業充份掌握文化創意的內涵，以主題串連空間、活動、產品、流程，創造整體性的服務系統。
* 等級五：「**卓越領先**」，指企業發展讓前述服務系統具特色，甚至被仿效，並持續進行精進與創新
1. 自我評分為等級4或等級5者，請舉證說明；舉證以評分中項為原則，若資料不足，則以評分四大項目進行舉證。舉證原則除文字敘述以外，可檢附專利、獲獎證明、照片、影音、報導，以供評核。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細項** | **細項說明** | **業者自我評估** | **說 明**(評分等級為4或5者，請舉證) |
| 1 | 2 | 3 | 4 | 5 |
| 1.核心知識的運用(30%) | 1.1生活風格理念 | 1.1.1生活風格特色，生活風格與事業定位之關聯 |  |  |  |  |  |  |
| 1.1.2 生活風格在事業體的表現方式，為了突出及呈現生活風格所採取的相關作法，如產品、服務、活動、空間等 |  |  |  |  |  |
| 1.1.3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為了達到顯著及獨特差異化所採取的相關作法 |  |  |  |  |  |
| 1.2文化、工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 1.2.1經營核心知識對都會或鄉村生活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 1.2.2經營核心知識對自然生態特色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2.3經營核心知識對歷史文化資產及其故事性內涵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3 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化表現 | 1.3.1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 1.3.2 經營核心知識對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3.3 經營核心知識對科技與美學組合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1.3.4 經營核心知識與對生活理念創新運用的表現情形 |  |  |  |  |  |
|  合計 10小項，小計 |  分(L1) |
| 2.深度體驗的模式(20%) | 2.1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 2.1.1接待人員儀容、服務流程或儀式，符合優質標準包括服務人員的速度、接待笑容、機警應變、誠懇態度及商品知識等，提供新穎愉悅或驚喜性的感受。 |  |  |  |  |  |  |
| 2.1.2 提供互動導覽、解說服務或導覽設施等，增進互動與體驗的深刻感受。 |  |  |  |  |  |
| 2.1.3 建置促進體驗或學習廣度與深度的相關輔助工具（如模擬品、文宣品、網站或資料庫等）。 |  |  |  |  |  |
| 2.1.4 對於服務人員，有合適之教育訓練，並有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管理紀錄，能提供與顧客體驗互動的感受。 |  |  |  |  |  |
| 2.2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 2.2.1提供具主題特色相關活動(如教育學習、娛樂、審美、虛擬情境等)，豐富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 |  |  |  |  |  |  |
| 2.2.2 運用視、嗅、聽、味、觸五感設計融入活動體驗，增進顧客體驗價值。 |  |  |  |  |  |
| 2.2.3 體驗活動的設計，提供創新的體驗及知識學習的增長程度。 |  |  |  |  |  |
| 2.2.4 體驗活動的設計，能反應事業經營附加價值的提升，及增進產品消費認同 |  |  |  |  |  |
|  合計8小項，小計 |  分(L2) |
| 3.高質美感的感受(20%) | 3.1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 3.1.1經營空間之相關服務設施(如建築、室內裝潢設計、導覽指示系統、看板視覺等)的協調美感與美化表現情形，符合目標消費者需求 |  |  |  |  |  |  |
| 3.1.2經營空間具符合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並有合宜的室內外動線規劃 |  |  |  |  |  |
| 3.1.3 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協調美感之氛圍 |  |  |  |  |  |
| 3.1.4 運用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意設計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 |  |  |  |  |  |
| 3.1.5運用空間科技應用豐富場域空間(互動展示、影音資訊、數位多媒體、虛擬實境等) |  |  |  |  |  |
| 3.2商品設計與發展 | 3.2.1產品具有新式樣或專利創新價值 |  |  |  |  |  |  |
| 3.2.2產品包裝設計曾獲得國內外獎項 |  |  |  |  |  |
| 3.2.3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材質使用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人性化及關懷環保的理念 |  |  |  |  |  |
| 3.2.4 產品的品牌形象與CIS具有整體規劃與執行 |  |  |  |  |  |
| 3.2.5 產品具有科技應用價值(互動、影音、數位多媒體等) |  |  |  |  |  |
|  合計10小項，小計 |  分(L3) |
| 4.整體事業經營特色(30%) | 4.1顧客主張與顧客價值 | 4.1.1 生活風格感受及價值主張，所提供給顧客的價值主張 |  |  |  |  |  |  |
| 4.1.2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及供應者知識增長的情形 |  |  |  |  |  |
| 4.1.3 事業經營價值主張與承諾對創意或文化的運用帶給顧客新穎、愉悅的感受情形 |  |  |  |  |  |
| 4.2事業經營合理性 | 4.2.1 具合理的研發創作、製作、行銷、人事、財務、管理等經營體制與知識累積 |  |  |  |  |  |  |
| 4.2.2 事業具合宜的教育訓練制度，提升事業經營競爭力 |  |  |  |  |  |
| 4.2.3 具合宜的顧客管理作法，提供事業持續的創意與創新來源 |  |  |  |  |  |
| 4.2.4 跨業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經營主軸的關聯性 |  |  |  |  |  |
| 4.2.5體驗空間的經營成效對經營主軸的貢獻 |  |  |  |  |  |
| 4.2.6事業經營具獨特性或唯一性 |  |  |  |  |  |
| 4.3未來發展潛力 | 4.3.1 提供未來成長或獲利情形的合理說明 |  |  |  |  |  |  |
| 4.3.2 具現在或未來品牌發展的實績或計畫 |  |  |  |  |  |
| 4.3.3具社會良好之評價或認同 |  |  |  |  |  |
|  合計12小項，小計 |  分(L4) |
| 評分說明 | * 每一小項滿分為5分，各分項得分比例為各分項總分乘以權數計算，

 滿分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總分 | 小計(L) | % (M) | 權數(N) | 合計On=M\*N |
| **1** | 50 |  |  | 30 |  |
| **2** | 40 |  |  | 20 |  |
| **3** | 50 |  |  | 20 |  |
| **4** | 60 |  |  | 30 |  |
| 總計(分) | **ΣO** |

* **計分方式：**

小計分數(L) M(%) = 各項目總分**O = Σ (M x N)** |
| 相關切結與聲明申請評選業者 | **【智慧財產權切結】**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絕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涉及前述事實，申請業者同意隨時終止本項評選。**【財務健全聲明】**申請評選業者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保證無不良財務紀錄之情事，如有前述事實，申請業者同意隨時終止本項評選。 |

（公司印信）

**附圖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流程**

***I***

***I*.** 報名受理及資格審查：

1.欲申請參加之業者，可經由諮詢推薦或自行申請參加。

2.執行單位於期限內受理業者申請，隨到隨理，分批審查，必要時輔以諮詢作業。

3.執行單位檢核申請文件齊備性，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可重新修正或補齊資料後提出申請。

***II*.**審查工作：

1.初審：召開委員會，審查創意生活定義、體驗類別、跨業複合模式、體驗空間檢核，以及事業主題故事特色說明。

2.現場審查：每家參與評選廠商由評選小組召集人指派2位以上訪視委員進行現場審查，必要時增加委員及工業局代表共同訪視。

3.召開複審會議：由執行單位彙整委員評選訪視結果向評選小組逐案說明，進行審議。針對審查結果有疑議之案件，由評選小組決議，再由執行單位安排第2組訪視委員進行再複審，依再複審結果進行評定。

4.評分結果依得分高低分為通過或不通過。評分結果通過：於計畫網站公告名單並通知入選業者。

***III*.**證書授予、推廣及追蹤訪視：

1. 評選認定之創意生活事業，由主辦單位授予證書與簽訂合約，證書及合約書有效期間為3年。另授予標章使用權，並擇優表揚。
2. 評選認定之創意生活事業，應配合執行單位提送自我追蹤表並接受必要之追蹤與訪視。

申請案件受理

初步
研析

執行團隊

（諮詢、訪視、

案件服務）

**資格審查**

補 正 後 重 新 提 出 申 請

（執行單位）

去函通知審查結果

***II***

**初審**

不通過

**現場審查**

(訪視委員)

去函通知審查結果

通過

**複審**

不通過

審查結果有疑議

(執行單位提報

評選小組)

創意生活事業

宣導推廣

授予獎座及證書

追蹤訪視

***III***